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98,025	348,774
直接成本		(163,640)	(177,169)
毛利		134,385	171,605
其他收入		28,063	39,357
銷售開支		(9,497)	(7,014)
行政開支		(40,452)	(37,8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488	(49,6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減值虧損轉回		57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2	(88)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		–	5
財務成本		(2,955)	(8,121)
除稅前利潤	5	116,941	108,214
所得稅開支	6	(19,449)	(17,314)
期內利潤		97,492	90,900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

(2,960) (12,497)

將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

務工具之淨虧損

(13,954) (36,7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

務工具減值虧損轉回

(577)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462) (960)

與期內出售投資有關的重新分類

調整

- (12,0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4,539 28,65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97,492 90,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4,539 28,651

每股盈利－基本

8 港幣8.2仙 港幣7.6仙

每股盈利－攤薄

8 港幣8.2仙 港幣7.6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211	702,679
無形資產	9	10,006	10,00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6,913	16,1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	12	31,754	35,9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13	115,630	169,0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	14	238,886	361,272
會所債券	10	12,200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1,245	1,2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52
		1,118,845	1,308,74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0	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10,118	260,653
應收關連方款項		5,689	5,6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	14	221,685	77,242
金融產品	15	136,801	109,717
可收回稅項		8,374	10,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590	158,900
		925,367	623,863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178,874	149,097
應付股息		32,237	–
合約負債	17	70,823	63,805
應付稅項		37,694	21,723
銀行借款		182,461	198,164
		<u>502,089</u>	<u>432,789</u>
流動資產淨額		<u>423,278</u>	<u>191,07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42,123</u>	<u>1,499,8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793</u>	<u>1,793</u>
資產淨額		<u><u>1,540,330</u></u>	<u><u>1,498,02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1,940	11,940
儲備		<u>1,528,390</u>	<u>1,486,088</u>
權益總額		<u><u>1,540,330</u></u>	<u><u>1,498,028</u></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天倪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不再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而由一種模式取代。在這種模式下，承租人須在其財務狀況表上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本集團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在該準則特定過渡性條文的容許下，未有就二零一九年報告期內的比較數字作出重列。因此，承租人在新租賃規則下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被分類為「營業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額借款利率貼現。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承租人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額借款利率為2.9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營業租賃承擔與(ii)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營業租賃承擔	3,731
以承租人在初始應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貼現 (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79
減：以直線法確認之短期租賃費用	<u>(3,57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相關負債	<u><u>-</u></u>

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是在假設新規則過去一直沿用的情況下按經修訂追溯基礎而計量。在初始應用日並無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了該準則容許的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營業租賃，會計上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計量初始應用日之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若合約包含有延長或終止租賃權，可於事後重新釐定租賃的期限。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即財經公關服務分部及國際路演服務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按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232,641</u>	<u>65,384</u>	<u>298,025</u>
分部利潤	<u>100,094</u>	<u>22,884</u>	<u>122,97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551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4,221)
經營租賃租金			(1,5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2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2,212)
財務成本			<u>(2,955)</u>
除稅前利潤			<u><u>116,94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262,949</u>	<u>85,825</u>	<u>348,774</u>
分部利潤	<u>134,265</u>	<u>19,499</u>	153,764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31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5,525)
經營租賃租金			(1,4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8)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			5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62,651)
財務成本			<u>(8,121)</u>
除稅前利潤			<u><u>108,214</u></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之利潤，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酬、經營租賃租金、滙兌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公司業績、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轉回及財務成本。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86,389</u>	<u>26,056</u>	912,445
聯營公司權益			16,9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			31,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6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			460,571
金融產品			136,801
會所債券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1,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590
可收回稅項			8,374
其他未分配資產			<u>5,689</u>
資產總額			<u><u>2,044,212</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1,388</u>	<u>36,362</u>	147,750
應付股息			32,237
應付稅項			37,694
銀行借款			182,461
遞延稅項負債			1,793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1,947</u>
負債總額			<u><u>503,882</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937,922</u>	<u>33,770</u>	971,692
聯營公司權益			16,1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			35,9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0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			438,514
金融產品			109,717
會所債券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1,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900
可收回稅項			10,80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8,347</u>
資產總額			<u><u>1,932,610</u></u>
負債			
分部負債	<u>55,717</u>	<u>51,164</u>	106,881
應付稅項			21,723
銀行借款			198,164
遞延稅項負債			1,793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6,021</u>
負債總額			<u><u>434,582</u></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金融產品、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會所債券、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退回稅項。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股息、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借款。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309	2,955
出售以下項目之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50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權工具	—	(4,6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債務工具	(2,371)	(42,4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	—	(5,482)
	4,488	(49,686)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2,025	1,980
其他員工成本	36,138	38,93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3	2,412
	<u>40,746</u>	<u>43,323</u>
核數師酬金	497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51	10,599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1,532	1,482
及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	1,495	101
來自以下項目之投資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	5,413	3,3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權工具(附註)	—	2,3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債務工具(附註)	19,403	33,36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	1,937	213
	<u>19,403</u>	<u>33,366</u>

附註：已計入其他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u>19,449</u>	<u>17,31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7仙。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3,974,000股(二零一八年：1,193,97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加權平均數1,193,974,000股(二零一八年：1,194,345,757股)(已計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股份的影響)計算。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該等資產透過收購公司購入。該等牌照可以低成本每年重續。董事認為，預期無形資產將源源不絕貢獻淨現金流入，所以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價值將不會攤銷，直至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但彼等將每年或每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10.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178,875</u>	<u>252,460</u>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3,451	1,134
– 預付款項	2,960	1,386
– 預付員工款項	867	116
– 其他	<u>23,965</u>	<u>5,557</u>
	<u>31,243</u>	<u>8,193</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210,118</u></u>	<u><u>260,653</u></u>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日信貸期。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尚未入賬	8,634	24,059
30日內	38,367	49,580
31至90日	29,894	43,212
91日至1年	77,365	122,538
超逾1年	24,615	13,071
	<u>178,875</u>	<u>252,460</u>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屬輕微。

估計虧損機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機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該等債務人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 香港	25,442	28,828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 香港	852	940
— 中國	5,460	6,220
	<u>31,754</u>	<u>35,988</u>
非流動資產	<u>31,754</u>	<u>35,988</u>

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及中國從事電視節目及電影廣播的私人實體以及上市實體的股權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由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並轉換為股份。認購及轉換所支付的總代價為港幣38,808,000元。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於股權投資之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乃由於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權投資作長期戰略目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聯交所所報之買入價。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為港幣852,000元及港幣5,460,000元，乃根據市場法得出。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獨立公司漢華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包括以下與其相關的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5,460	6,220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債券證券，按公平值		
— 於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6.5%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到期	-	155,141
非上市債券證券，按公平值		
— 具有年息7%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到期	101,751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13,879	13,879
	<u>115,630</u>	<u>169,020</u>
非流動資產	<u>115,630</u>	<u>169,02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債券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聯交所所報的投標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對私人實體優先股(連同轉換權)的投資。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的轉換率應以優先股發行時的發行價除以適用的轉換價確定。只要並無發生首次開發售及清盤，本集團有權於股東協議日期五週年之日或以後贖回所有股份。優先股及轉換權以及贖回權的公平值乃基於權益價值分配法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不同情境出現之可能性的加權平均值得出。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獨立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13,879	169,020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債券：		
—於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4.9%至13% 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	244,722	192,966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具 有年息介乎7.25%至9.5%之固定票息，並於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四 月十一日到期	202,311	232,658
非上市基金債券(按公平值計)(附註)	13,538	12,890
	460,571	438,514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38,886	361,272
流動資產	221,685	77,242
	460,571	438,514

附註：非上市基金證券指由金融機構管理的非上市互惠基金。

該等上市債券證券及非上市基金證券之公平值乃分別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投標價格及基金經理的報價而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美元	<u>457,732</u>	<u>435,663</u>

15. 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產品由中國各銀行發行，限9日至109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2日至103日)到期，預計但不保證回報率介乎每年2.20%至3.6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5%至3.90%)根據包括外幣或利率相關產品、投資基金、公債及債券等相關投資的表現而定。金融產品投資分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金融產品投資到期日短，於報告期末，彼等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人民幣	<u>136,801</u>	<u>109,717</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u>53,613</u>	<u>33,734</u>
應付薪酬	5,655	13,493
應計開支	4,874	3,175
其他應付賬款	<u>114,732</u>	<u>98,695</u>
	<u>125,261</u>	<u>115,363</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178,874</u></u>	<u><u>149,097</u></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36,892	22,806
31至60日	6,393	1,536
61至90日	4,038	2,770
91日至1年	3,443	4,792
超逾1年	<u>2,847</u>	<u>1,830</u>
	<u><u>53,613</u></u>	<u><u>33,734</u></u>

17.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收客戶按金	<u>70,823</u>	<u>63,805</u>

* 此欄金額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調整。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港幣63,805,000元已於本年度悉數確認為收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港幣70,823,000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18.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附註)	<u>1,193,974,000</u>	<u>11,94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48.8百萬元減少約1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98.0百萬元。本集團期內利潤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0.9百萬元增加約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7.5百萬元。本期內利潤增長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投資虧損減少。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財經公關服務分部及國際路演服務分部。財經公關服務(「財經公關服務」)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國際路演服務包括為顧客協調、組織及管理路演的整體物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公關服務收益約港幣23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262.9百萬元減少約11.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公關服務之分部業績約港幣10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34.3百萬元減少約25.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際路演服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約港幣65.3百萬元及港幣2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85.8百萬元及約港幣12.2百萬元分別減少約23.9%及增加約87.7%。

除了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利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為港幣2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1百萬元)。得益於全球債券市場的表現，本集團自出售投資錄得港幣4.2百萬元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2百萬元虧損)。投資包括於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債券、非上市債券及非上市基金證券。本集團對其投資採取

審慎之態度並定期審閱彼等之表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超過投資餘額總額5%的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重大投資的名稱	被投資公司 主要活動	持有該 投資類別 的百分比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港幣元	公平值 佔本公司 截至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總資產比例 (附註1) %		各項重大 投資公平值 收益/(虧損) 港幣元	票息 港幣元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8.70	100,000,000	4.89	-	1,750,000	
碧璽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50	74,866,544	3.66	(599,945)	823,440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2.50	67,037,500	3.28	(3,330,622)	54,893	
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3.28	53,574,851	2.62	(10,443,482)	480,504	
Gree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38,639,756	1.89	81,569	71,661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1.25	37,362,750	1.83	(713,070)	2,002,081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0.76	35,863,125	1.75	(1,104,394)	187,292	
中國恒大集團	物業開發	0.34	35,455,355	1.73	(3,197,770)	1,728,142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2.10	34,874,450	1.71	(1,165,980)	507,248	

附註

- 1 此乃用作計算各項金融工具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相對規模的分母的總資產數據，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港幣2,044,212,000元。
- 2 本公司的策略為投資於多樣化的債務證券組合包括固定利率債券和大中華地區的高收益債券。
- 3 剩餘投資包括8項已上市的債券投資和3項未上市的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個別結餘佔總投資結餘5%以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穩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港幣342.6百萬元。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金融產品。該等產品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產品的本金合共港幣136.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9.7百萬元)。這些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前到期。這些產品的年化非保證收益率介乎2.2%至3.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5%至3.9%)。本集團於選擇理財產品時採取審慎的態度。

按照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銀行結餘、流動性資產值、經營流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629.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5.8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被抵押作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儘管世界經濟形勢仍舊複雜多變，經濟增長正處於放緩態勢，但是香港作為連續十年IPO集資額排名前三的金融中心城市，加上港交所相繼推出多項改革進一步提升股市的活躍度及競爭力，使其仍然是許多優質企業上市首選地，本集團對香港新股市場前景充滿信心。

另外，本集團憑藉著多年業內沉澱，能夠深刻洞悉用戶需求，可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全鏈條服務產生穩定收入，同時本集團通過建設金融數據庫平台、形成業務財務一體化管理系統並通過招募優秀人才和研發新產品，為客戶提供更為專業化的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使其成為領導地位的競爭優勢。該等優勢包括其在香港股票市場的專業知識、忠誠的客戶群、在資本市場的廣闊資源網絡以及值得信賴的「皓天」品牌。本集團相信，通過有效充分利用該等優勢，我們能克服市場不確定性，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結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期間 已用於實際 用途之所得 款項總額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預期用於擬定 用途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 結餘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用所得款項 總額	預期動用 時間 ^(附註1)	擬定用途 變更
約港幣124.9 百萬元	戰略併購及收購 有關業務、 投資者關係業 務、財經印刷 業務或國際路 演業務相關經 驗之公司。	約港幣19.8百 萬元用於購 買Weconvene Group Limited 約5.11%的註 冊資本。	港幣105.1 百萬元	-	約港幣105.1 百萬元	港幣19.8百萬 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否
約港幣124.9 百萬元	用作可能收購一 間中國公關公 司或與其成立 合資企業之資 金。	約港幣14.9百萬 元用於收購柘 西(上海)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股權及約港幣 5.0百萬元用 於成立皓天策 略投資顧問(北 京)有限公司。	港幣105.0 百萬元	-	約港幣105.0 百萬元	港幣19.9百萬 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否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結餘	截至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用所得款項 總額	預期動用 時間 ^(附註1)	擬定用途 變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期間 已用於實際 用途之所得 款項總額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預期用於擬定 用途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 結餘			
約港幣65.0 百萬元	成立另一間香港 辦事處及招募 新員工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約港幣54.9百萬 元用於購買辦 公室設備及作 一般企業用途。	港幣10.1 百萬元	港幣0.9 百萬元	約港幣9.2 百萬元	港幣55.8百萬 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否

附註

- 1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日後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作出之最佳估計，可能視乎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及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結餘	截至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預期用於擬定 用途之所得 款項淨額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用所得 款項總額	預期動用 時間 ^(附註1)	擬定用 途變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期間 已用於實際 用途之所得 款項總額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約港幣423.0 百萬元	創建移動互聯網 專業服務平台 「皓天雲」，為 客戶及公眾投 資界提供線上 至線下(「線上 至線下」)的金 融服務。	約港幣26.1 百萬元用於 專業服務平 台開發、完善 後台數據庫 及專業諮詢 費用。	港幣396.9 百萬元	港幣4.1 百萬元	港幣392.8 百萬元	港幣30.2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 日	否	

附註

- 1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日後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作出之最佳估計，可能視乎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及調整。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差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20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董事相信，賦予相同人士兩項職務能為本公司提供更有力及一致的領導能力，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91名全職員工。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詠思女士、李靈修女士及林冉琪女士。委員會由李詠思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